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銓敘部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11458908311號函辦理。考試院第14屆第43次會議決議通過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」，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，現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總核稿秘書或技正改（增）置為同列等「主任秘書」職稱；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技正列等由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，並自115年2月1日實施。

為配合職稱改置作業，在不增加單位數、編制員額原則下，將秘書職稱改置為「主任秘書」，爰擬具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現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總核稿秘書改（增）置為同列等「主任秘書」，爰修正職稱。
- 二、技正列等由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。
- 三、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草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
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四十二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員額增減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簡 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簡 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	未修正
副局長	薦任至 簡 任	第九職等 至 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薦任至 簡 任	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
主任秘書	薦 任	<u>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</u>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秘書	薦 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	<u>一、秘書(總核稿)職稱改置為主任秘書1名。</u> <u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，增加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</u>
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 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

		等				等					
技正	薦 任	<u>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</u>	二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技正	薦 任	<u>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</u>	二			<u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，修正技正職務列等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，增加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</u>
專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	專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		未修正
技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技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	未修正
稽查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稽查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	未修正

科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		
技佐	委 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 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未修正		
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三		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三			未修正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二	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二			未修正		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
	科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
人 事	主任	薦 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 事	主任	薦 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

室			等			室			等					
政 風 室	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 風 室	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
合計			四十二				合計			四十二				未修正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						酌作文字修 正，刪除「附註 一之序號」及 「二、本編制表 自一百十三年 七月一日生 效。」